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0〕7-12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4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赢合科技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66,976.44 万元和 18,718.26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20.00%和 43.36%;其他业务收入为 31,865.64 万元,同比下降 55.11%,毛利率为 44.96%,同比增长 20.21 个百分点。2020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607.78 万元、15,234.99 万元和 4,791.54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1.52%、增长 92.46%和下降 18.53%;新签锂电池专用生产设备订单超过 10 亿元,新增口罩机业务。

(1)请补充说明 2019 年其他业务的产品内容,并结合市场环境、销售数量、单价变动说明其他业务收入下滑和毛利率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补充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锂电池专用生产设备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相关合同是否存在终止的风险。

(3)请补充说明口罩机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储备、生产资质、原材料采购、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目前销量、销售金额、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口罩机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可持续性。

(4)请结合市场环境、产品结构、销售政策、销售数量、单价及成本费用变动等,分别说明 2019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一季末现金流量净额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 请补充说明 2019 年其他业务的产品内容,并结合市场环境、销售数量、单价变动说明其他业务收入下滑和毛利率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31,865.64	70,992.15
其中: 外购设备销售		55,491.94
电子烟销售	19,561.06	1,019.59
其他零配件等销售	12,304.58	14,480.62
其他业务收入同比	-55.11%	

其他业务收入的产品内容主要是外购锂电池设备销售的收入和电子烟销售收入。2019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55.11%,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应对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行业下行风险,积极调整经营策略,调整产品生产,优化客户结构,从 2018 年开始主动放弃部分高风险客户订单,并调整了整线交付的模式,由公司采购后整体再销售给客户的方式,改变为外购设备由客户直接采购,而公司仅销售自制设备和提供整线拉通服务,因此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外购设备销售而产生的收入,导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下降,从而导致了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其他业务收入	31,865.64	17,539.91	44.96	70,992.15	53,419.52	24.75
其中: 外购设备销售				55,491.94	41,637.53	24.97
电子烟销售	19,561.06	10,502.83	46.31	1,019.59	843.98	17.22
其他零配件等销售	12,304.58	7,037.08	42.81	14,480.62	10,938.01	24.46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上涨主要受外购锂电池设备收入和电子烟收入的影响。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收购深圳市斯科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科尔),2019 年,斯科尔凭借自身在电子烟领域的市场积累以及主要市场需求增长,电

子烟业务快速增长。电子烟销量大主要是烟弹复购率较高，整烟及烟杆销量较低且单价较高，烟弹销售单价低且销量较大，而烟弹销售毛利率较高，导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上涨。

2019 年，公司调整产品生产结构，不存在外购锂电池设备及相关零配件的销售。2019 年其他零配件等销售的毛利率较 2018 年上涨，主要是因为 2018 年的零配件销售收入中含有外购零配件的销售，外购零配件的毛利率较低。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上涨，具有合理性。

(二) 请补充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锂电池专用生产设备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相关合同是否存在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公司在手订单超过 10 亿元，目前均按合同约定进度正常安排生产。

2020 年一季度受到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交通不畅、各地区封锁等原因造成原材料紧张、各地工期延迟，公司相关客户的生产经营活动进展缓慢，无法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及时对公司交付的设备进行验收，验收进度滞后。2020 年 4 月开始，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持续向好，公司陆续交付设备并进行验收，公司陆续收到客户回款及部分在手订单预付款，未发现有迹象表明相关合同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 请补充说明口罩机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储备、生产资质、原材料采购、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目前销量、销售金额、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口罩机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可持续性。

公司作为自动化生产设备制造企业，长期致力于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通过持续研发和创新，在自动化设备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疫情发生后，公司依托自身在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对部分产线进行改造，用于生产口罩机专用设备，无需复杂的生产技术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了口罩机的研发、劳保(口罩、防护服、手套)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迅速响应疫情影响下生产口罩机的号召，积极推动口罩机自动化生产以及口罩代工业务，在 2020 年 2 月开始安排口罩机的生产，采购生产口罩机设备

的材料款及生产口罩所需的原料款，在生产口罩机期间，公司产能可达 300 台/月，2020 年一季度口罩机产量达 621 台，产能利用率 100%。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口罩机专用设备实现收入 25,086.59 万元，占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的 45.11%。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交付 621 台口罩机专用设备，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交付 795 台口罩机专用设备。

在疫情爆发的特殊时期，口罩机专用设备为公司驰援疫情在锂电池专用设备领域外的应用和拓展，公司生产口罩机属于疫情因素影响下的变动。2020 年 4 月至今，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经询问公司管理层对口罩机业务的规划，公司目前将继续交付现有的少量在手口罩机订单 195 台，未来口罩机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

（四）请结合市场环境、产品结构、销售政策、销售数量、单价及成本费用变动等，分别说明 2019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一季末现金流量净额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 目	2019 年一季度 (万元)	2020 年一季度 (万元)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45,760.87	55,607.78	21.52
其中：锂电池专用设备	35,944.27	22,419.62	-37.63
口罩机专用设备		25,086.59	100.00
营业成本			
其中：锂电池专用设备	21,404.39	15,341.83	-28.32
口罩机专用设备		12,298.86	100.00
毛利率			
其中：锂电池专用设备	40.45%	31.57%	-8.88%
口罩机专用设备		50.97%	
净利润	7,916.00	15,234.99	92.46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881.57	4,791.54	-18.53

注：2020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019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是 2019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的产品收入结构发生了变化。

疫情爆发以来，国内多家上市公司纷纷参与口罩机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公司亦积极践行了共同抗击疫情的社会责任，新增口罩机专用设备销售业务。2020 年一季度口罩机专用设备销售台数为 621 台，平均单价约为 40 万/台，实现收入 25,086.59 万元，口罩机专用设备销售收入占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的 45.11%。锂电池专用设备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单价随着机型的不同而变化，毛利率也随之变化，由于口罩机专用设备的毛利率高于锂电池设备，故净利润的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同时，锂电池专用设备销售受疫情影响，锂电池上下游相关产业链的复工复产及相关客户的生产经营活动进展缓慢，无法及时对公司交付的设备进行验收，使得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确认的锂电池专用设备收入下降。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 2-3 月积极推动口罩机自动化生产线以及口罩生产业务，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由于疫情期间原材料较为紧缺，订购生产口罩机设备材料以及生产口罩的原料均需支付预付款。公司储备物料预付的款项较多，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下滑。

（五）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及同行业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2020 年 4 月份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数据、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及相关研究报告、疫情因素对经济影响的相关报道；
2. 访谈了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分析了疫情因素、新能源行业政策、公司在手订单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影响等，检查相关合同是否存在终止的风险；
3. 了解 2019 年及 2018 年其他业务的产品内容，并对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
4. 获取 2020 年一季度口罩机的产销量数据，了解公司口罩机业务的具体情况，分析口罩机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可持续性；
5. 结合市场环境、产品结构、销售政策、销售数量、单价及成本费用变动等，分析 2019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一季末现金流量净额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 2019 年其他业务收入下滑和毛利率上涨具备合理性；
2. 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锂电池专用生产设备在手订单正常安排生产，但受到 2020 年一季度疫情的影响，存在无法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交付和验收，导致锂电池专用生产设备的交付和验收滞后，相关合同存在终止的可能性较低；
3. 口罩机业务是公司驰援疫情在锂电池专用设备领域外的应用和拓展，公司生产口罩机属于疫情因素影响下的变动，口罩机形成部分业务增量，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目前将继续交付现有的少量口罩机订单，未来口罩机业务不具备可持续性；
4. 2019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总体不匹配，这与口罩机业务毛利相关。2020 年一季末现金流量净额下滑，是因为生产口罩机所需材料的采购预付款所致，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于 2018 年收购深圳市斯科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科尔”）51% 的股权，形成商誉 2,029.51 万元，本期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斯科尔主要从事电子烟行业，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 67.40 万元。请结合欧美电子烟市场环境变化及国内电子烟行业政策调整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斯科尔 2019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斯科尔的竞争力与收购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变化的原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结合斯科尔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2019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收购斯科尔，斯科尔主要从事电子烟及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代工和自主品牌的电子烟。2019 年，斯科尔凭借自身在电子烟领域的市场积累以及主要市场需求增长，电子烟业务快速增长。

2019 年实现销售额 19,628.12 万元，其中国内销售额 6,729.75 万元，国外销售额 12,898.37 万元。国外销售额中马来西亚市场实现销售额 9,923.93 万元，占全年销售额的 50.56%；欧洲市场实现销售额 1,094.02 万元，占全年销售额的 5.57%；美国市场实现销售额 302.28 万元，占全年销售额的 1.54%。斯科尔海外电子烟销售市场主要来自马来西亚，欧洲市场和美国市场占比较小。

欧美政策主要是美国禁售水果味的电子烟，但原味和薄荷类等口味的电子烟不在禁售范围，加上斯科尔美国客户收入占比较小，2019 年全年收入占比仅为 1.54%，美国电子烟政策对斯科尔影响较小。

国内市场方面，2019 年 11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烟草专卖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2019 年第 1 号），要求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敦促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及时关闭电子烟互联网销售网站或客户端，电商平台及时关闭电子烟店铺并将电子烟产品及时下架，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撤回通过互联网发布的电子烟广告。2019 年国内销售额中，线上实现销售额 3,916.33 万元，占全年销售额的 19.95%，线下实现销售额 2,813.42 万元，占全年销售额的 14.33%。斯科尔于 2019 年 11 月起，暂停线上网络平台的销售，电子烟的线上销售受到影响。

2019 年 1-6 月，斯科尔实现净利润 3,839.50 万元，2019 年 7-12 月，斯科尔实现净利润 1,468.16 万元，国内政策调整对斯科尔电子烟的销售造成一定影响。2019 年全年斯科尔累计实现净利润 5,307.66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二）斯科尔的竞争力与收购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变化的原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斯科尔的竞争力与收购时相比有所提升。收购斯科尔时，斯科尔规模较小，2018 年 11 月收购后，公司承诺对斯科尔授信不低于 3 亿元整，且实际贷款利率不上浮。基于增资完成后公司在贷款授信、上市公司品牌价值、研发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对斯科尔的支持和帮助，斯科尔在电子烟技术研发领域取得多项突破，使得电子烟销量快速增长。同时，公司为电子烟生产线做智能化升级改造，质量认证体系和产品认证数量不断增加和完善，拓展了接单的客户和产品空间，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3485、ISO14001、国际推荐操作规范食品卫生总则 CAC RCP1-1969 等认证，提升了斯科尔的竞争力。

（三）斯科尔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本次减值测试的资产组是和形成商誉有关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可辨认长期资产。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本次减值测试的资产组是和形成商誉有关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可辨认长期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017.64 万元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2,029.51 万元,全部分摊至本资产组
商誉账面价值	2,029.51 万元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047.15 万元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4.88%,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制造业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根据公司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359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50,300.00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 3,047.15 万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四) 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询问电子烟海外市场及国内市场行业政策情况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等;
2. 复核斯科尔 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取得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利用外部评估专家的工作,评价其在商誉减值测试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假设、选取的关键参数等,比较盈利预测情况及实际实现情况,分析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9 年末对收购斯科尔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末，公司商业承兑票据余额为 13,428.71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402.86 万元。请说明商业承兑票据的开票人、开票时间、承兑日、截止目前的兑付情况，票据质押的原因，并结合承兑人的支付能力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收回相关款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是否存在无真实商业背景的应收票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开票人	开票时间	承兑日	开票金额（元）	截止目前兑付情况	是否质押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19-1-3	2020-1-3	132,261.90	已兑付	否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19-1-3	2020-1-3	741,288.00	已兑付	否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19-1-3	2020-1-3	1,450,080.00	已兑付	否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19-4-12	2020-4-10	3,222,400.00	已兑付	否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19-6-28	2020-1-7	10,000,000.00	已兑付	否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19-6-28	2020-1-7	10,000,000.00	已兑付	否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19-6-28	2020-3-28	20,000,000.00	已兑付	否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19-6-28	2020-3-28	30,000,000.00	已兑付	否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19-6-28	2020-1-7	30,000,000.00	已兑付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8	2020-5-8	114,460.96	已兑付	否
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9-06-24	2020-1-8	18,792,000.00	已兑付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7-8	2020-1-8	94,072.12	已兑付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9-10-23	2020-6-23	77,025.00	未兑付	否
重庆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9-10-21	2020-6-21	9,588,000.00	未兑付	是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9-12-27	2020-6-27	12,000.00	未兑付	否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6-21	2020-1-16	63,470.00	已兑付	否
合 计			134,287,057.98		

票据质押金额为 9,588,000.00 元，质押原因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开票人主要是西安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002594)全资子公司)和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国轩高科(002074)全资子公司)，出票人因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我们

对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 3%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截止目前，已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均已按期承兑，已承兑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92.79%，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应收票据均存在真实商业背景。与应收票据相关业务收入是真实的，收回相关款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及取得相关依据，具体如下：

1. 我们对财务及相关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初步了解上述票据相关业务；
2. 我们获取公司提供的应收票据备查簿，将备查簿中相关信息与账面进行核对，并对应收票据实施监盘程序；
3. 对本期与票据相关的业务收入我们执行了函证程序，对于到期的票据我们核查了相应回款单据；
4. 结合承兑人的支付能力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收回相关款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相关款项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应收票据均与真实商业往来相关，不存在无真实商业往来的应收票据情形。

四、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65,478.28 万元和 23,112.91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3,924.98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1,912.90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48,502.36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443.15 万元；本期核销坏账准备 582.06 万元。

(1) 请结合相关客户资信以及催收工作情况等，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补充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充分性。

(3) 请补充说明核销坏账准备对应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核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请结合信用政策、账款催收等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情况及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 请结合相关客户资信以及催收工作情况等，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

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评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过程如下：评估截至 2019 年末客户的信用状况，对尚未到信用期的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专项评估，分析客户是否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影响回款的其他不利因素，判断是否需要计提专项准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19 年末重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账龄
江西省科能伟达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06,024,691.17	27,142,320.94	1 年以内 586,241.38 1-2 年 105,438,449.79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286,060.00	19,662,492.00	1-2 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账龄
河南国能电池有限公司	67,578,986.69	17,300,220.59	1-2 年 64,972,194.49 2-3 年 2,606,792.20
渭南星美银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631,000.00	11,157,750.00	1-2 年 3,000,000.00 2-3 年 41,631,000.00
福建宸华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43,083,963.33	11,029,494.61	1-2 年 2,616,300.00 2-3 年 40,467,663.33
小 计	339,604,701.19	86,292,278.14	

经对截至 2019 年末的客户进行信用状况评估，有迹象表明客户存在影响回款的不利因素，对重要客户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 请补充说明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充分性。

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账龄、期后回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账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期后回款
法人 1	239,651,062.11	106,024,691.17	1 年以内 586,241.38 1-2 年 105,438,449.79	27,142,320.94	25,445,925.88
法人 2	163,187,444.72	105,005,172.40	1 年以内	5,250,258.62	
法人 3	253,448,275.92	98,833,651.65	1 年以内	4,941,682.58	50,000,000.00
法人 4	190,198,887.38	93,846,192.74	1-2 年	9,384,619.27	3,000,000.00
法人 5	237,676,961.20	81,313,931.62	1 年以内 8,373,931.62 1-2 年 72,940,000.00	7,712,696.58	20,000,000.00
小 计	1,084,162,631.33	485,023,639.58		54,431,577.99	98,445,925.88

经对截至 2019 年末的客户进行信用状况评估，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未发现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信用状况明显恶化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累计期后回款金额占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20.30%，期后

回款情况良好。

(三) 请补充说明核销坏账准备对应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核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龄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1,008,000.00	涉及多项诉讼，无力支付货款
合普新能源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324,000.00	经营异常，涉及多项诉讼，无力支付货款
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294,600.00	货抵款后，剩余欠款申请核销
河南环宇赛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220,650.00	涉及多项诉讼，失信被执行人，无力支付货款
东莞市博旭实业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183,200.00	涉及多项诉讼，无力支付货款
湖南大学微纳技术研究中心	3 年以上	140,200.00	账龄较长，经营异常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100,000.00	客户已破产，无力支付货款
潍坊三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96,000.00	经营异常，无力支付货款
湖北随州方正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80,815.00	失信被执行人，涉及多项诉讼，无力支付货款
宁波世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75,000.00	协议偿还部分货款，公司免去剩余 7.5 万元货款偿还义务
宁波惠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60,500.00	涉及多项诉讼，无力支付货款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53,463.00	协议偿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申请销账
新余英泰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44,048.40	涉及多项诉讼，股权出质，动产抵押，无力支付货款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36,580.00	涉及多项诉讼，动产抵押，无力支付货款
浙江正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36,000.00	协议偿还部分货款，公司免去剩余 3.6 万元货款偿还义务
潍坊泰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29,000.00	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涉及多项诉讼，无力支付货款
唐山金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26,920.00	协议货抵款后，剩余欠款申请销账
天津中科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19,500.00	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涉及多项诉讼，无力支付货款
浙江吉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18,800.00	经营困难，涉及诉讼，无力支付货款

单位名称	账龄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赛恩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16,000.00	经营困难，涉及多项诉讼，无力支付货款
临沂广发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14,600.00	应收账款账龄长，经营异常
山东临沂英贝特电池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14,400.00	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涉及多项诉讼，无力支付欠款
东莞市泰有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11,574.00	经营困难，动产抵押，涉及多项诉讼，无力支付欠款
内蒙古三信实业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11,000.00	失信单位，涉及多项诉讼，无力支付欠款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8,550.00	应收账款账龄长，涉及诉讼，无力支付货款
杭州玄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8,500.00	经营异常，无力支付欠款
山西皇城相府中道能源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8,400.00	涉及多项诉讼，失信被执行人，股权质押
杭州万好万家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8,000.00	应收账款账龄长，涉及诉讼，无力支付货款
河南福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6,324.80	涉及多项诉讼，无力支付货款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2,200.00	经营困难，股权出质，动产抵押，无力支付货款
浙江联合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2,030.00	经营困难，股权出质，无力支付货款
肇庆市凯丰电子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1,050.00	经营异常，无力支付货款
杭州万好万家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170.00	应收账款账龄长，涉及诉讼，无力支付货款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160.00	涉及多项诉讼，动产抵押，无力支付货款
江西世纪长河新电源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646,420.00	涉及诉讼，无力支付货款
四川捷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591,000.00	经营异常，无力支付货款
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384,000.00	协议偿还部分货款，免去 38.4 万偿还义务
湖南嘉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215,000.00	客户破产，涉及诉讼，无力支付货款
江西伟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208,000.00	涉及诉讼，无力支付货款
东莞市特耐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195,000.00	经营异常，无力支付货款
南阳嘉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125,000.00	客户破产，涉及诉讼，无力支付货款
山东齐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年以上	99,625.78	涉及诉讼，法院执行支付一部分，剩余 99,625.78 元无力支付

单位名称	账龄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浙江谜蝶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86,000.00	经营异常，无力支付货款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86,000.00	经营异常，无力支付货款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75,450.90	经营异常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63,000.00	经营异常，无力支付货款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47,679.88	经营异常，无力支付货款
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24,040.00	经营异常，无力支付货款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 年以上	10,625.00	经营异常，无力支付货款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2,670.00	经营异常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以上	835.00	经营异常
小 计		5,820,581.7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二章第十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应收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 3) 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符合上述条件：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及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后，无法追偿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小组对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核查与催收。经查询，由于年限时间过长（即均在 3 年以上），该部分款项所涉客户经营异常，公司认为该部分款项已无收回可能，故对其做坏账核销处理。公司共核销应收账款坏账 582.06

万元，主要系客户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具有较多的法律诉讼风险，收回款项的可能性降低。鉴于目前经济形势及客户实际情况，包括客户经营及财产状况、可比期间交易情况、历史还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核销。

（四）请结合信用政策、账款催收等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情况及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情况

（1）公司对客户准入及资信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营销中心运营管理模式，公司会对新客户准入及资信情况进行严格的审查。根据《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承接管理制度》，相关审查如下：营销人员随时关注锂电行业市场需求，针对有市场需求的客户进行网上资料收集及公司资信情况调查，调查完成后营销人员编写客户调查报告，并通过流程审批确定是否引进新客户及承接业务。

（2）公司针对应收账款的管控

公司管理层对客户管理高度重视，为加强风险防范，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公司已建立财务、营销、售后、法务的多维度风险预警体系及应收管理办法。针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1) 营销管理上，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人员的绩效激励与客户机构、接单、回款均挂钩；

2) 成熟的日常管理机制：每个月度 5 日前输出当月订单、回款等计划，通过实施营销周例会、月度总结会议，过程实时跟进，确保计划按期达成。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准则及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针对有重大经营风险的客户，进行单项计提；

3) 针对风险客户，由公司高层牵头，成立专项追款小组，通过法律手段，降低资产损失；

4) 售后现场人员及营销人员每月进行客户回访，实时跟进掌握客户机器设备的生产运作情况，掌控客户的生产动态；

5) 一旦发现客户出现财务危机，对设备进行锁机，同时通过资产保全的方

式，将设备拖回进行改造，重新折价出售。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积极推动销售回款，加强风险防范。

公司销售的产品为锂电专用设备，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设备验收后的验收款及质保金款项。根据销售合同，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设备款的信用期主要是 90 天或 120 天，质保期主要是 1-2 年。

公司管理层对客户管理高度重视，为加强风险防范，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公司已建立财务、营销、售后、法务的多维度风险预警体系及应收管理办法，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小组定期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核查与催收。

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 2019 年末应收锂电设备款项共计 4.54 亿元，占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6.55 亿元的 27.43%。由于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是锂电专用设备，锂电设备验收款的回收往往受到客户投产进度、投资现金流的影响。对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的客户，出于客户前期投产资金压力大的考虑，公司会在实际执行中适当放宽信用期，同时，2020 年 1 月份开始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客户延迟复工，公司积极践行共同抗击疫情的社会责任，对客户主动放宽信用期，导致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逾期。经对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的客户进行信用状况评估，并与 2019 年末进行比较，未发现公司客户信用状况明显恶化的情形，无重大收回风险，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5.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包括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

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确定的各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备合理性;
2.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 公司对部分坏账进行核销具备合理性;
4. 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止,未发现公司客户信用状况明显恶化的情形,无重大收回风险,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66,492.00 万元,跌价准备余额为 794.29 万元。请补充说明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具体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的说明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构成和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034,997.38		127,034,997.38
在产品	191,215,811.62	133,707.66	191,082,103.96
自制半成品	2,711,443.01		2,711,443.01
库存商品	208,874,085.32	2,169,900.89	206,704,184.43
发出商品	134,795,282.14	5,639,337.34	129,155,944.80
委托加工物资	288,342.37		288,342.37
合 计	664,919,961.84	7,942,945.89	656,977,015.95

3. 公司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33,707.66				133,707.66
库存商品	1,287,471.01	2,128,057.21		1,245,627.33		2,169,900.89
发出商品	1,296,552.42	4,807,779.32		464,994.40		5,639,337.34
小 计	2,584,023.43	7,069,544.19		1,710,621.73		7,942,945.89

(二) 存货的计提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

1. 在产品：公司期末存货中的在产品，为尚未完工的客户订单。未完工的客户订单是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生产的订单。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在产品跌价准备是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在产品的估计售价，已经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的，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售价计算其可变现净值。

按照该会计政策，对客户订单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设备，按照减值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公司期末存货中的库存商品，主要是尚未发货的设备。发出商品部分，主要

是已经发货在途的设备、尚未验收完成的设备或客户延迟验收的设备等。由于公司生产的设备，需要经过调试安装并试生产成功后，才满足收入确认的要求，因此在客户延迟验收等情况下，会出现较长库龄的发出商品。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将为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等作为销售费用，公司根据当前设备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城建税、附加税等相关税费，计算出对应税费占比后，将该存货的估计售价扣除对应税费，计算可变现净值与当前账面存货成本相比较，将差额部分记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合理，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六、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金额为 2,900.24 万元；将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固定资产核算，金额为 7,155.12 万元。请补充说明本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固定资产，以及转入固定资产的投资性房

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转入时间、转入依据、转入金额、用途、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 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名称	产权证书	取得日期	占地面积(m ²)	出租面积(m ²)	房屋原值(元)	出租原值(元)	转入时间
厂房 E 栋	粤 2019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2648 号	2019/9/28	26,269.34	6,567.33	39,358,772.29	9,839,693.07	2019 年 3 月
宿舍 C 栋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34447 号	2015/6/24	4,461.70	2,611.45	6,102,025.89	3,571,537.15	2019 年 6 月
厂房 F 栋	粤 2019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2648 号	2019/9/28	26,269.34	10,057.76	39,358,772.29	15,069,314.57	2019 年 6 月
宿舍 D-1 栋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34450 号	2015/6/24	11,551.25	356.82	16,893,947.02	521,854.79	2019 年 6 月
合 计						29,002,399.58	

公司将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原因是改变了房屋用途，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由自用房产改为出租房产，转入金额按照出租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计算。

(二) 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名称	产权证书	取得日期	占地面积(m ²)	出租面积(m ²)	房屋原值(元)	出租原值(元)	转出时间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E 座 901 室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4867 号	2015/11/2	1,701.16	1,701.16	54,945,588.71	54,945,588.71	2019 年 11 月
厂房 C 栋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34458 号	2015/6/24	14,765.51	4,788.73	24,220,524.99	7,855,162.82	2019 年 6 月
宿舍 D-2 栋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34450 号	2015/6/24	11,551.25	4,606.88	16,893,947.02	6,793,462.12	2019 年 6 月
厂房 D 栋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34452 号	2015/6/24	14,765.51	1,079.90	24,220,524.99	1,771,403.11	2019 年 6 月
宿舍 B 栋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34459 号	2015/6/24	1,934.27	147.36	3,169,300.61	241,449.35	2019 年 6 月
合 计						71,551,257.78	

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主要原因是改变了房屋用途，从解除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由出租房产改为自用房产，转出金额按照转出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计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均已获取产权证书，权属清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三) 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及取得相关依据，具体如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询问管理层对房产的持有意图；
2. 获取公司房屋产权证书，对房屋及建筑物实施监盘程序；
3. 对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发生额增减变动进行了核查及分析；
4. 获取房屋租赁合同，复核相关房产开始出租及解除出租的时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转换的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